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9月25日

發稿單位：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 梁光宗

聯絡電話：(03) 9253000

電子郵件信箱：ktjack@mail.moj.gov.tw

宜蘭檢、警、林機關聯合「滅鼠專案」發威，一舉破獲北橫山區上下游森林盜伐及產銷集團

本署檢察官於109年9月23日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四大隊、第五大隊、第九大隊、刑事警察大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司法警察機關，會同林務局羅東林管處、新竹林管處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計百餘人力，同步在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北橫山區等8處發動搜索、拘提行動，共查獲北橫地區盜伐及工藝品產製、銷售森林上下游集團共9人，查扣臺灣肖楠、牛樟、扁柏、紅檜、台灣檫、香杉等藝品及原木共416塊(支)，重約3254.84公斤，另查獲毒品海洛因、安非他命、電子磅秤及分裝袋。查扣林木中有20多枝直徑逾40公分的龍柏生立木，為近年來北部地區罕見的國有林班地盜伐珍貴林木案。

本署於年初接獲保七總隊犯罪情資，特指派專責檢察官指揮偵辦，啟動「檢、警、林聯合查緝機制」及組成「滅鼠專案工作」辦案團隊，經長達8個月深入清查，進行日夜監控，溯源追查山老鼠盜伐、幕後首腦及收貨成員，於109年9月23日一舉查獲供應及產銷鍊。警方依違反森林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嫌移送偵辦，經專案指揮林檢察官禹宏偵訊，認其中8名被告有串證及再犯之

虞而向法院聲請羈押，經法院裁定 7 人准押，1 人交保。

國有林木為國家重要資產，本署呼籲不法份子切勿以身試法，森林盜伐行為已觸犯森林法第 50 條及第 52 條規定，刑責最高可達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且併科高額罰金。歡迎民眾如發現有盜伐行為，可利用山老鼠雷達站 APP 或撥打免費專線 0800-057-930、0800-000-930 通報林務或警察單位追查，共同打擊犯罪，為我們後代子孫留下一片山林與淨土。